

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建设行业标准

CJ/T 293—2008

城市市政综合监管信息系统 监管数据无线采集设备

Urban municipal supervision &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
—— mobile device for supervise data capture

2008-08-11 发布

2009-01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布

目 录

前 言..... II

引 言..... III

1 范围..... 1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..... 1

3 术语和定义..... 1

4 硬件要求..... 2

5 软件功能要求..... 2

5.1 上报功能 2

5.2 查询功能 2

5.3 配置功能 3

5.4 其他功能 3

6 性能要求..... 3

7 其他要求..... 3

前 言

为促进城市市政综合监管信息系统建设，加强政府的城市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，降低数字化城市管理新模式建设成本，实现监管数据无线采集设备（城管通）产品化的目标，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提出。

本标准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、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监督中心、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、北京数字政通科技有限公司、建设部信息中心、南京市鼓楼区城市管理监督中心、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、杭州市人民政府城市管理办公室、深圳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、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网格化管理监督中心、重庆高新区数字城管监督指挥中心、烟台市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中心、扬州市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中心、成都市城市管理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李荣庆、高萍、李晟、王洪深、吴强华、崔媛媛、曾丽琼、侯睿、张晓明、孔少楠、赵美英、李圣权、高广安、周颖秋、朱志荣、骆峰、段灿东、曾珠、王东岩、郭喜安、赵飏、曾明波、张旭、王成斌、吴思杭、苏爱华、王应福、许欣、胡环宇。

引 言

0.1 为创建和谐、整洁、安全、优美的城市环境，提高社会公众的生活质量，体现“执政为民”的政府管理理念，加强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，提高城市管理水平，北京市东城区依托信息技术，探索出一套万米单元网格城市管理新模式。

0.2 北京市东城区万米单元网格城市管理新模式运行以来，受到国务院相关部委办及北京市的高度重视和关注，建设部提出在全国推广北京市东城区万米单元网格城市管理新模式。为体现信息化建设标准先行的理念，规范和指导全国城市市政综合监管信息系统建设，实现资源的整合与共享，提高城市信息化水平，在建设部有关部门的指导和组织下，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作为主编单位，会同全国已经通过建设部验收的试点城市（城区）的监督中心、指挥中心等单位，吸取了多个试点城市（城区）的工作经验，对万米单元网格城市管理新模式运行的效果与经验进行了总结、分析和提炼，在遵循国家相关法规、标准的基础上，形成了城市市政综合监管信息系统系列标准之《城市市政综合监管信息系统 监管数据无线采集设备（城管通）》。

城市市政综合监管信息系统

监管数据无线采集设备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城市市政综合监管信息系统中监管数据无线采集设备（城管通）的硬件要求、软件功能要求、性能要求、其他要求和使用与维护。

本标准适用于城市市政综合监管数据无线采集设备（城管通）的选型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（不包括勘误的内容）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，然而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。

CJJ / T 106 城市市政综合监管信息系统技术规范

CJ / T 213 城市市政综合监管信息系统 单元网格划分与编码规则

CJ / T 214 城市市政综合监管信息系统 管理部件和事件分类、编码及数据要求

CJ / T 215 城市市政综合监管信息系统 地理编码

YD / T 1539 移动通信手持机可靠性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

3 术语和定义

CJJ / T 106标准中确定的及以下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。

3.1 城市市政综合监管信息系统 urban municipal supervision &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

基于计算机软硬件和网络环境，集成地理空间框架数据、单元网格数据、管理部件数据、地理编码数据等多种数据资源，通过多部门信息共享、协同工作，实现对城市市政工程设施、市政公用设施、市容环境与环境秩序监督管理的一种综合集成化的信息系统。（CJJ / T 106）

3.2 监管数据无线采集设备 mobile device for supervise data capture

供信息采集员使用，实现市政监管数据的采集、报送，接收监督中心分配核实、核查任务的移动通信手持机，俗称城管通。

3.3 责任网格 duty grid

每个信息采集员负责巡查的单元网格集合。

4 硬件要求

- 4.1 处理器主频不应低于 200MHz。
- 4.2 内存只读存储器（ROM）不应小于 64MB，同步动态随机存储器（SDRAM）不应小于 64MB。
- 4.3 应支持扩展存储卡，存储量不应小于 1GB。
- 4.4 显示屏尺寸不应低于 2.8"，分辨率不应低于 320×240 pixel，色彩不应低于 64K 色；带有背光照明，亮度应适应户外工作环境；宜支持触摸手写功能。
- 4.5 整机重量（含电池、耳机）不宜超过 170g，整机尺寸不宜超过 60mm×110mm×20mm。
- 4.6 按键寿命应符合 YD / T 1539 的规定。
- 4.7 键盘式移动通信手持机应具备导航键。
- 4.8 应配置分辨率不低于 130 万 pixel 的内置摄像头，支持夜间、强光及多分辨率拍摄模式，具备自动对焦功能，能拍摄 30m 内静物的清晰图像。应具备多张图像连续拍摄能力，宜支持录像和播放功能。宜内置闪光灯。
- 4.9 应具备录音功能。
- 4.10 应支持免提通话，宜提供对讲功能，包括点对点、分组呼叫和全体呼叫。
- 4.11 单块电池容量不应低于 1200mAh，宜配置备用电池或移动电源。
- 4.12 连续使用时间不应低于 4h，待机时间不应低于 150h。
- 4.13 宜配置内置卫星导航定位系统模块。
- 4.14 宜具备防水、防尘、防震功能。
- 4.15 宜支持两张 SIM 卡同时处于待机状态（双卡双待机）的模式。

5 软件功能要求

5.1 上报功能

- 5.1.1 应提供问题上报功能，上报部件或事件类型、部件标识码、位置坐标和图像。应提供图像压缩功能。宜上报问题及其所在位置的文字描述、语音信息。
- 5.1.2 应提供新增部件上报功能，上报内容包括新增部件的类型、位置坐标和图像等信息。
- 5.1.3 应提供离线操作方式，在网络不正常情况下能暂存上报信息，待网络正常后自动上报。
- 5.1.4 宜提供专项普查功能，采用与问题上报类似的方式，对某类部件或事件进行专项普查上报。

5.2 查询功能

- 5.2.1 应提供任务查询功能，查询当天监督中心发给信息采集员的核实、核查任务信息。
- 5.2.2 应提供历史记录查询功能，查询信息采集员上报问题、回复核查或核实任务的历史记录。
- 5.2.3 应提供今日提示功能，查询当天监督中心发给信息采集员的通知或其他信息。
- 5.2.4 应提供地图浏览功能，包括地图放大、缩小、漫游等操作。
- 5.2.5 应提供定位查询功能，能根据地名、路名、兴趣点、门牌地址、单元网格等查询和定位。

5.3 配置功能

- 5.3.1 应提供入网注册功能，将城管通注册信息传送给城市市政综合监管信息系统进行注册。
- 5.3.2 应提供用户密码设置功能。
- 5.3.3 应提供参数配置功能，实现终端序列号、短信接入号等参数的配置。
- 5.3.4 应提供地图数据加载功能，地图数据包括行政区划、街道社区、单元网格、道路、建筑物、部件、地址等，并符合 CJ/T213、CJ/T214、CJ/T215、CJJ/T106 的规定。
- 5.3.5 应提供数据同步功能，保持与城市市政综合监管信息系统中部件和事件分类代码、责任网格、地图等数据的一致。
- 5.3.6 应提供城管通软件在线升级功能。
- 5.3.7 应提供系统自检功能，包括网络性能检查、系统功能检查、卫星导航定位系统模块工作状态查询等，提示并向城市市政综合监管信息系统传送自检结果。

5.4 其他功能

- 5.4.1 应提供单键拨号功能，按特定键即能呼叫监督中心。
- 5.4.2 宜提供单键报警功能，当遇到突发、紧急事件时按特定键发送报警信息到监督中心。
- 5.4.3 应提供考勤管理功能，在登录和退出时应能将信息传送给城市市政综合监管信息系统。传送信息包括用户标识、密码和责任网格。
- 5.4.4 应提供系统帮助功能。
- 5.4.5 应提供与城市市政综合监管信息系统的接口，并符合 CJJ/T 106 的规定。

6 性能要求

- 6.1 单次现场信息传送应在 1min 以内完成，应支持断点续传。
- 6.2 现场信息传送成功率应在 99% 以上，一次传送成功率应在 90% 以上。
- 6.3 存储的地图数据应覆盖信息采集员的巡查范围。
- 6.4 地图打开时间宜小于 5s，地图放大、缩小、漫游操作刷新时间宜小于 2s。

7 其他要求

- 7.1 城管通设备应通过第三方硬件测试并提供测试报告，测试内容包括键盘、温度、硬度、防水、防尘、防震等，应确保质量、性能指标符合 YD/T 1539 的规定。
- 7.2 城管通软件应通过第三方测试并提供测试报告。
- 7.3 城管通设备应提供国家认可的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。
- 7.4 城管通设备应提供使用说明和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保修单。
- 7.5 城管通软件应提供用户手册。
- 7.6 应由城管通软件开发商制定培训方案，对有关人员进行使用与维护培训。
- 7.7 应由销售方指定的专门技术人员负责维护，保证城管通正常运行。
- 7.8 城管通设备按键使用超过 5 万次，或城管通连续使用 2 年以上，宜及时进行设备更新。